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45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藍唯軒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392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4年度易字第311號），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藍唯軒犯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壹輛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理由，除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記載外，另補充更正如下所述：

(一)犯罪事實部分：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3至4行原記載「…，僅給付一期分期價金，旋於107年1月31日取得本案機車當日，…」等語部分，應予補充更正為「…，僅於107年3月5日給付一期分期價金後，旋因經濟狀況不佳將本案機車易持有為所有而侵占入己，並擅自…」等語。

(二)證據部分：被告藍唯軒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見本院易字卷第115至116頁）。

(三)理由部分：

1.按犯罪事實是否已起訴，應以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記載為準；而依卷證資料，倘起訴書關於犯罪時間、地點之記載錯誤，如與起訴書犯罪事實同一性之辨別及法律適用無礙者，為期明確認定事實，當事人得於法院調查、審理時促

01 請法院更正，法院亦得依職權查明；若更動後之犯罪事實
02 已不在起訴事實之同一性範圍內，適用法律基礎亦隨之變
03 動時，即不得以更正方式使未經起訴之犯罪事實發生訴訟
04 繫屬之效力（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473號判決意旨
05 參照）。次按刑事訴訟之審判，係採彈劾主義，亦即不告
06 不理原則，法院對於被告之行為，應受審判之對象、範
07 圍，乃指起訴書所記載之被告犯罪事實而言（最高法院95
08 年度台上字第263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09 (1)公訴檢察官雖於民國114年3月5日提出114年度蒞字第14
10 60號補充理由書，將①本案犯罪事實更正為「藍唯軒明
11 知其無資力清償機車分期付款，亦無給付意願，基於詐
12 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07年1月31日向仲信融資股分有
13 限公司（下稱仲信公司）之特約廠商誠祐企業有限公司
14 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15 （下稱本案機車）1輛，…（略）…。詎藍唯軒於取得
16 本案機車後，僅給付一期分期價金，旋於107年1月31日
17 取得本案機車當日，以3萬多元之價格，典當予當舖，
18 以此方式處分本案機車。…（以下略）」等語；②本案
19 起訴法條更正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20 （詳見本院易字卷第119至120頁）。

21 (2)惟查，本案檢察官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業已載明被告
22 係基於「侵占」之犯意將本案機車易持有為所有而侵占
23 入己，並擅自典當上開機車，並無記載被告明知無資力
24 清償機車分期付款，亦無給付意願而具有詐欺取財犯意
25 之情形，故本院審酌本案起訴書犯罪事實之記載既已明
26 確，不至於與其他犯罪相混淆，顯見起訴事實與前揭更
27 正之犯罪事實顯然有所歧異，足以影響適用法律之基
28 礎，揆諸前開說明，本院仍應就起訴書所載全部犯罪事
29 實加以審判，無從僅以到庭執行職務檢察官以上開補充
30 理由書所補充更正後犯罪事實加以判決，始屬適法，先
31 予敘明。

01 2.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之侵占罪。

02 3.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購買本案機車後，明
03 知未繳清全部價款前尚未取得本案機車所有權，不得擅自
04 處分，竟利用告訴人仲信公司之信任，擅自典當本案機
05 車，致使告訴人蒙受財產損失，足見被告未能尊重他人財
06 產權，所為實屬不該；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另因無資
07 力而無法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彌補損失之犯後態度，兼衡
08 其犯罪動機、手段、侵占財物價值，暨其智識程度、家庭
09 經濟狀況（詳如本院易字卷第117頁所示）等一切情狀，
10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4.被告侵占之上開機車，為其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且迄今
12 尚未返還予告訴人，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以賠償損失，
13 堪認犯罪所得尚未合法發還予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
14 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5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二、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3項、第450條第1
17 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35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
18 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19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0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21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狀。

22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生提起公訴，檢察官朱介斌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至峰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27 附繕本）。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9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0 書記官 梁文婷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1 【附錄】：本案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
04 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3 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0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43927號

09 被 告 藍唯軒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0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現另於法務部○○○○○○○○○羈押
13 中）

14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藍唯軒於民國107年1月31日向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18 仲信公司）之特約廠商誠祐企業有限公司以分期付款方式購
19 買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1
20 輛，雙方約定價款為新臺幣（下同）6萬6204元，自107年3
21 月5日起至108年2月5日止，分12期給付，每月1期，每期應
22 繳5517元、5337元不等之金額，且在本案機車之全部價款付
23 清前，機車之所有權仍屬仲信公司所有，藍唯軒僅得占有、
24 使用本案機車，不得擅自處分。詎藍唯軒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25 所有，基於侵占之犯意，於取得本案機車後，僅給付一期分
26 期價金，旋於107年1月31日取得本案機車當日，以3萬多元
27 之價格，典當予當舖，以此方式處分本案機車。嗣仲信公司
28 向藍唯軒催討無著，始查悉上情。

29 二、案經仲信公司委由羅淑美告訴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藍唯軒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自始沒有購買上開機車之意思，取得機車當日隨即以3萬多元之價格將該機車典當予當舖等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代理人羅淑美於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以分期付款購買本案機車後，僅繳納一期分期金，第二期繳納之1117元係告訴人透過民事強制執行程序，自被告所有帳戶直接扣款等事實。
3	仲信公司廠商資料表、應收帳款讓與承諾書、分期付款申請表、被告繳納明細各1份	證明被告向仲信公司以分期付款方式購買本案機車，且僅繳納一期分期付款等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嫌。再被告本件
 03 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一
 04 部或全部不能或不宜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
 05 額。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0 檢 察 官 黃嘉生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3 書 記 官 謝佳芬